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东方集团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93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2、《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东方集团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94）。

公司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